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股东进行债权转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新材料”）日前与其债权人史万福、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同意上述债权人按照一定比例债权转股权，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并放弃优先认购权。《债权转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史万福（甲方，下同）先生依法享有对恒星新材料（丙方，下同）的债权共计73,440,000元，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下同）依法享有对恒星新材料的债权共计107,712,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缔约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乙方的债权分别转为甲方、乙方对丙方的股权问题，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转股前丙方注册资本为：61,224.5万元，股权构成为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24.5	63.74%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200	21.56%
史万福	9,000	14.7%
合计	61,224.5	100%

甲方与丙方，乙方与丙方之间原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转为股权后，甲方、乙方成为丙方的股东，不再享有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

2、债权转股权的确认

（1）甲方以1.8元债权/股的价格为基础，共转股4,080万股，合计转股债

权总额为 73,440,000 元，甲方以该项转股债权向丙方出资。

(2) 乙方以 1.8 元债权/股的价格为基础，共转股 5,984 万股，合计转股债权总额为 107,712,000 元，乙方以该项转股债权向丙方出资。

(3) 转股债权转为甲方、乙方在丙方的股权后，对于丙方对上述转股债权所对应的债务，甲方、乙方须予以免除，并不得再向丙方主张上述债权。

(4) 丙方全体股东已经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上述事宜。

3、债转股后丙方的股权构成

(1) 甲方、乙方转股完成后，丙方负责完成变更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债转股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为 71,288.5 万元，股权构成为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24.5	54.74%
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184	26.91%
史万福	13,080	18.35%
合计	71,288.5	100%

4、费用承担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必要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自行承担。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负责赔偿受损方所蒙受的全部损失。

二、备查文件

史万福、河南省中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恒星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0 日